

2022 年市本级举借债券情况

2022 年，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363.06 亿元。其中：市本级 126.9 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236.16 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3.06 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 126.9 亿元，县（市、区）236.16 亿元。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。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，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为 56.5%，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。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债务风险均为最低的绿色等级（低于 120%）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。

2022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98.3 亿元，同口径增加 14.17 亿元，增长 16.8%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72.4 亿元（一般债券 15.76 亿元；专项债券 56.64 亿元）；再融资债券 25.9 亿元。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.68 亿元，同口径增加 4.07 亿元，增长 11.76%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偿还 25.9 亿元；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2.78 亿元。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偿付，未出现逾期风险。

2022 年，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、城市基础设施、义务教育、污染防治等重大民生项目，统筹考虑综合财力、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，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、产业园区、旅游公路、医疗保障、生态保护等方

面重点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、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，共保障全市 11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，积极拉动有效投资，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全年市本级留用 14.02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10.02 亿元，专项债券 4 亿元；转贷各县（市、区）58.3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5.74 亿元，专项债券 52.64 亿元。

2022 年我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.68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 27.68 亿元（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5.9 亿元、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.78 亿元）；政府债券支付利息 11 亿元。2022 年市本级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10.29 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 6.42 亿元（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.21 亿元、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.21 亿元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券支付利息 3.87 亿元。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偿付，未出现逾期风险。